



致所有技能实习生的接收组织

技能实习生综合保险

附带技能实习附加险的海外旅行保险

本文件是技能实习生综合保险的《手册和重要事项说明书》。



于2018年
6月修订

本手册所述的保险产品为技能实习生在日本居留期间向实习生提供保障，包括在实习生因伤病死亡的情况下向至亲提供的赔偿、伤病导致的医疗开支，以及意外事故导致的个人责任。如果本产品符合您的要求，请在提交申请之前仔细阅读本手册。

承保公司

 **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
<http://www.jihoken.co.jp>

1 技能实习生综合保险保障详情

修订后的《移民管理法》于2010年颁布，之后《适用技能实习及技能实习生保护法》亦于2017年颁布。由此，技能实习计划从而得到进一步发展。

该计划在原则上强制要求技能实习生参加社会保险，以确保其受到法律保障及其法律身份的稳定性。此外，在法务省颁发的《关于技能实习生的入境与停留管理指南》（2013修订版）中，要求参加民营性质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以作为对社会保险的补充之举措，也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技能实习生的保护力度。

法务省指导方针

《关于技能实习生的入境与停留管理指南》

鉴于年年都会发生技能实习生遭遇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的情况，因此，技能实习生除了要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参加健康保险之外，作为对这些社会保险的补充，还需要参加民营性质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从而更加有利于对技能实习生的保护。

本保险产品是专门为了技能实习生而设计。本产品是在严格遵守法务省的指导的前提下开发，以使实施技能实习的组织能够以稳定的方式提供培训。我们希望该保险能帮助各组织开展技能实习，顺利接收技能实习生。

● 理赔的对象期间（责任期）

| | | | | |
|---------|-----------------|---------------------|---|---|
| 时序 | 出境 | 回国 | 出境 | 回国 |
| 在留资格 | 技术实习1号(1年) | 技术实习2号(2年) | 技术实习3号(2年) | |
| 关于该保险保障 | 理赔期 | 技能实习生综合保险(最长3年) | | 技能实习生综合保险(最长2年) 再参保 |
| | 医疗费 [事故, 疾病] | 100%理赔医疗费 的理赔期*1 | 公共系统(如医疗保险等)给付(给付70%) 理赔30%医疗费 的理赔期*2 | 公共系统(如医疗保险等)给付(给付70%) 理赔30%医疗费 的理赔期*2 |
| | 除医疗费 费用外 | 承保 | | 承保 |

- 理赔期为从在技能实习生的国籍国完成出国手续，直至在日本的技能实习结束后完成回国入境手续的整个期间。
- 对于医疗费，在使用公共系统（如医疗保险）的情况下会就自付金额提供保障。
 - ※1 在100%理赔医疗费的理赔期内，以及自本国离境后直至适用日本公共系统（如医疗保险等）为止的期间内可获取100%理赔医疗费。在参保时，您可选择15天、1个月或2个月为100%理赔医疗费的理赔期。
 - ※2 100%理赔医疗费的理赔期结束后，如没有公共系统（如医疗保险）予以给付的情况下，给付上限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费的30%。
- 对于因人身意外伤害导致死亡、后遗症伤残、伤害医疗费、疾病医疗费和因疾病导致死亡，培训结束后，在工作或上下班期间所导致的任何事故或疾病将不予给付保险金。

● 保险签约人/被保险人(保险承保的人员)

| | |
|------------|--|
| 符合资格的保险签约人 | 接收技能实习生的日本公共或私人组织。 支持这些组织业务经营的组织。 |
| 有资格参保的人士 | 仅限技术实习生（拥有《移民管理法》附件第1-2表中定义的拥有《技能实习培训》在留资格且参与技能实习培训的人员）。 |

*由于本保险专门为技能实习生而设计，所以只有拥有《技能实习培训》停留资格的人员方有资格参保。

2 本保险提供下述的保险金给付

请注意，如果本手册所载保障不符合您的需求，您将不能参保。

●人身意外伤害或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金

针对日常生活中身故的理赔，属于一次性给付。

●人身意外伤害导致后遗症伤残的保险金

针对日常生活中受伤导致的永久残疾理赔，属于一次性给付。

●伤害医疗费用和疾病医疗费用的保险金

针对日常生活中的伤害和疾病医疗费用提供理赔。

●个人责任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日常生活中招致需要向第三方作出赔偿的法律责任时提供的理赔；给付损害赔偿金和法律费用等。

●救援人员费用等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期间死亡或病危，可报销亲属等通过航空或其它方式前往当地的往返交通费用、在旅程期间的住宿费用、遗体运送费用以及交通/通讯费用等。

予以给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

●人身意外伤害医疗费用（适用于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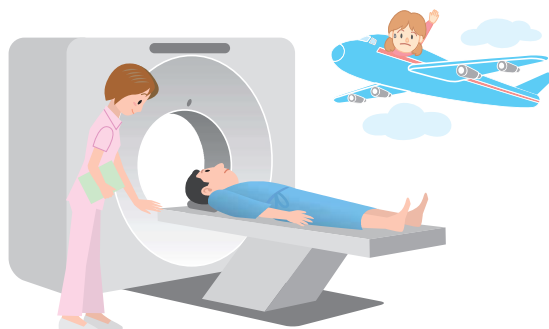
●疾病医疗费用（在生病时）



●个人责任（意外伤害他人时）



●救援者费用等（病危时接送亲属）



不予给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



●妊娠、分娩、流产以及由于这些原因引起的疾病



●牙科疾病 (但可报销因受伤引起的牙科治疗费用)



●工作中、上下班途中的致伤和疾病 (但会给予培训期间保险金)

*在所有情况下，如果被保险人死亡或病危，则可以报销救援者费用。

*关于予以给付保险金的情况、所给付的保险金以及不予给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概要，请您查看后述的《技能实习生综合保险理赔内容的概要》。

● 如何设定100%理赔医疗费期的理赔期

在参保时，您可选择100%理赔事故和疾病医疗费期的理赔期。

可选择15天、1个月或2个月。我们建议设定100%理赔医疗费期的理赔期，以使被保险人能够在自本国离境后直至适用日本公共系统（如医疗保险等）为止的期间内获取100%理赔医疗费。最高金额为总承保金额。

● 设定保险期的方法

技能实习生的综合保险仅保障被保险人在持有“技能实习”在留资格的期间，因此应依据技能实习的预定期间设定保险期。有关保险期的设定，由于考虑到从本国离境后直至在日本入境为止的移动时间等，为了防止保险期设定的不足，建议在设定时要比技能实习预定期多设1个月的余量。

注：保险的起始时间为设定日的凌晨0点，保险的终止时间为适用日期的前一天正午12点。

注：请根据日本标准时间设定期间。

● 关于保险责任期的说明

在所设定的保险期内，保险公司对于本保险所负有给付责任的期间如以下所述。

（注）即使是在设定的保险期内，但如不包含在保险责任期内，则无法成为理赔的对象。

保险责任期

保险责任期是指被保险人以技能实习为目的，从办理完国籍所在国的出境手续时开始，直至结束在日本的技能实习、办理完国籍所在国的回国手续为止的期间。但是，凡属下述情况的，即使尚未办理完国籍所在国的回国手续，保险责任期也会终止。

(a) 在被保险人证明书上所记载的保险期的最后一天的正午12点时，如尚未办理完回国手续，保险责任将在保险期的最后一天的正午12点时终止。然而，如回国手续虽然是预定在保险期的最后一天正午12点前办理，但是由于下述任意一项原因而导致延迟时，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将因该原因，延长至通常认可的抵达目的地所推延的时间，且以72小时作为延长时间的上限。

- (1) 技能实习生作为乘客搭乘或预定搭乘的飞机、船舶、车辆等交通工具的运行时间与预定时间相比，发生了延迟或停航、停运。
- (2) 因搭乘交通工具的预约受理服务的不完善所造成的无法搭乘。
- (3) 技能实习生接受了医生的治疗。
- (4) 技能实习生作为乘客搭乘的交通工具或进入的设施遭到第三方的不法控制，或因公权被限制、技能实习生被诱拐等（因本事由造成的延长不受72小时的限制，会延长至技能实习生被解放、并可以进行正常旅程为止所需要的时间。但是，以到达最终目的地的时间、或向当初未预定的目的地出发的时间中更早的时间为准。）

等等

(b) 如果技术实习生的停留期限比保险责任期的最后一天为早，保险责任将在停留期到期时随即终止。但是，如技术实习生结束技能实习后，在停留期到期前就从日本出境，保险责任会继续有效，直至技能实习生在国籍所在国办理完回国手续为止。

(c) 就算技能实习的停留期尚未到期，但是在保险期的最后一天之前，未完成技能实习的技能实习生就从日本出境的话，在出境的同时保险责任亦会随即终止。但是，如技能实习生是在得到了再入境许可之后才出境的情况下，保险责任将延续到出境日后的30天内。并且，在再次进入日本境内后的情况下，保险责任会依旧延续。如出境后，过了30天以后再入境的情况下，则需要办理保险的再参保手续。

技能实习生综合保险（附带技能实习附加险的海外旅行保险）的重要事项说明书

在申请时需要注意的要点

1. 在签署及密封申请表之前，请检查您的申请表上的所有资料是否正确。取决于您填写的资料，包括您是否拥有其它海外旅行资料，我们可能无法接受您的申请或按照您的要求提供保障。
2. 披露和通知事项
在填写申请表中所述的披露和通知事项时，请参考右边的表格。
(☆:披露事项; ★:披露和通知事项)

| 项目 | 披露/通知事项的分类 | 工作说明 |
|----------------|------------|------|
| 其他保险/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 | ☆ | ★ |

在合同生效之后的重要事项

1. 如欲取消您的保单，请联系为您安排保单的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代理或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 Co., Ltd。我们将会退还您的合同保险期内任何未到期期间的保险费。
2. 如果您的保单详情发生变化，例如保单持有人的地址发生变化，请迅速通知为您安排保单的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代理或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 Co., Ltd。

无法支付理赔的情况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无法支付理赔（不保事项），例如在保险理赔的受益人存在恶意时。欲了解详情，请参阅《保险和附加险一般条件》。

由于重大情况而取消

在以下情况下，我们可能无法支付理赔及可能必须取消您的保单。

1. 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或保险受益人为了获支付本保单下的理赔而制造或企图制造事故
2. 被保险人或保险受益人在本保单下的理赔相关方面实施诈骗或企图实施诈骗
3. 保单持有人、被保险人或保险受益人是一名与有组织犯罪集团有牵连或与反社会力量有联系或参与反社会力量的人士
4. 由于参保多份保单，承保总金额非常巨大

在发生事故时

1. 在发生本保险承保的事故时，请在事故发生日期起计30天内（包含该日期）将受伤详情及其它损害的程度告知您的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代理或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 Co., Ltd。请注意，如果您未能通知我们且并非出于正当原因，我们可能无法支付部分理赔。如果发生责任事件，并且与受害人协定了责任金额（庭外和解），您必须事先联系我们。如果您未能通知我们且并非出于正当原因，我们可能无法支付部分理赔。
2. 在作出理赔时，您将需要提交《保险和附加险一般条件》中指定的文件。
3. 我们将会完成必要的检查，并在提交文件以要求作出理赔之日起计30天（包含该日期）内支付理赔。尽管如此，如果需要作出特别查询或调查，我们将在保险和附加险一般条件中指定的日期之前支付理赔。欲了解详情，请联系您的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代理或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 Co., Ltd。
4. 请注意，提出保险理赔的权利拥有三年的诉讼时效。欲了解详情，包括引发理赔权的时间范围，请联系您的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代理或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 Co., Ltd。
5. 应从被保险人收取损害赔偿的人士（责任事故中的受害人等）拥有优先于其他索偿人收取保险理赔的权利（优先权）。欲了解详情，请联系您的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代理或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 Co., Ltd。

共同保险保单

倘若数家保险公司订立了一份共同保险保单，则由牵头的承保公司将代表其他承保公司履行业务及进行管理。承保公司应根据各自的承保金额或承保比例承担独立和个别责任，而非共同责任。

保险公司破产时的处理

在保险公司破产及负责处理的承保公司管理不善等情况下，理赔和退款的款项等可能在一个固定期间内被冻结，并且理赔金额可能会减少。如果承保公司破产，本保险的投保人将有资格收到日本财产保险投保人保护机构的赔偿，并且该赔偿将根据各自的保险条款支付，此等条款详述如下：

- 保险期限短于1年：原则上，赔付金额最高为理赔和退款金额等的80%（在倒闭的保险公司暂停支付的3个月内，所发生的承保事件的相关保险金则赔付100%）。
- 保险期限超过1年：原则上，赔付金额最高为理赔和退款金额等的90% ※
(*) 如果保险的假设利率高于相关部门指定的利率，则赔付比例可能低于90%。

欲了解有关上述规定和其它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保险和附加险一般条件》。保单持有人应向被保险人解释本文所述的事项。

需要确认的保单事项（意向确认）

在申请时请检查满足您的需求的保险保障和承保金额。

为了确保您在发生事故时能够放心使用本保险，特此向您提供这些确认事项，以检查所提供的保险产品是否满足您的需求，及检查您在提交申请时是否正确填写特别重要的事项。我们竭诚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保险产品，同时也请您再次检查所提供的保险是否满足您的具体需求，以及是否在申请表中正确列明特别重要的事项。感谢您的配合！

- (1) 本保险旨在保险期内按照您的要求提供伤害和疾病等保障。如果承保金额、保险费或其它事项不符合您的需求，请联系您的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代理或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 Co., Ltd。
- (2) 请检查以下各项是否满足您的要求。
 - (i) 保障详情（支付理赔及不支付理赔的情况等）、详情或附加险
 - (ii) 被保险人的范围
 - (iii) 承保金额（合同金额）
 - (iv) 保险期（保险的合同期限）
 - (v) 保险费、支付方法及没有制定保单持有人分配方案的事实

若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代理或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 Co., Ltd。

个人信息处理指导

个人信息的处理

我们深知保护您的个人信息的重要性；为了诚信经营我们的业务，我们已经制定了一项有关处理个人信息及正当处理个人信息的政策，详述如下。

1. 收取和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

我们通过合法和公平的手段出于以下目的取得必要的个人信息，并且在业务经营所需的范围内将其用于实现以下目的。

- (1) 与非人寿保险申请相关的核保筛选、核保、履行和管理
- (2) 妥善支付理赔
- (3) 订立再保险合同、发出再保险合同下的通知及作出再保险理赔
- (4) 与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处理的金融产品、招揽和出售，以及合同执行、经纪、中介、代理和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与我们处理的产品和服务及其提供和管理有关的信息
- (6) 上文(4)和(5)附带或有关的服务及其提供和管理的相关信息

2. 我们收集的信息类型

我们通常收集的信息包括您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出生日期和性别。我们可能会在申请表或其它材料中询问您的其它相关信息（例如您的职业和健康状况）。

3. 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我们不会向外部人士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但在以下情况下除外。

- (1) 您已发出您的同意
- (2) 依据法律法规
- (3) 在为了达到使用目的而在必要的范围内向业务分包商（日本或海外）等（包括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的代理）提供个人信息
- (4) 为了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再保险合同发出通知及作出再保险理赔而必要的情况下（包括由再保险公司等向其它再保险公司等提供）
- (5) 在由保险行业建立和运作的合同登记系统上登记保险保单详情，以及回复通过此系统发出的查询，或在为了防止非法或不正当保险申请和理赔而必要的其它情况下。欲了解详情，请访问日本保险协会的网站（www.sonpo.or.jp/）
- (6) 在出于个人或公众利益而被视为必要时

4. 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处理个人信息的相关详情

欲了解关于我们如何处理个人信息的详情，请访问以下网站或直接与我们联系。

< 网址: www.jihoken.co.jp/ >

若申请人与被保险人不同，申请人应向被保险人（当有多个被保险人时，则向全体被保险人）解释个人信息处理的上述指导。

技能实习生综合保险摘要（附带技能实习附加险的海外旅行保险）



当签订合同时，请也确保阅读《重要事项说明书》和《需要确认的保单事项》。

| 理赔项目 | 予以给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 | 所给付的保险金 | 不予给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 | |
|------|-----------------|---|--|--|
| 事故 | 死亡保险金 | 人身意外死亡保险金将全额给付与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如有指定的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则向指定的受领人给付保险金。 如已经给付了后遗症伤残保险金的情况下（如保险期超过1年时，则对于同一保险年度内因事故造成的致伤，已经给付了后遗症伤残保险金的情况），则在给付保险金时，从人身意外死亡保险金的金额中扣除已经给付的金额后，再给付余额。 | 对于下述致伤情况，不予给付保险金。 ● 因保险签约人、被保险人以及保险金受领人的故意或重大案例功能过失而导致的伤害。 ● 因斗殴、自杀以及犯罪行为而导致的伤害。 ● 因无照驾驶、酒后或吸食大麻、鸦片等而造成不能够正常驾驶，并由此在驾驶中发生交通事故，从而导致的伤害。 ● 因脑部疾患、精神失常、妊娠、分娩、流产而导致的伤害。 ● 由于被保险人接受的外科手术或其它医疗而导致的伤害。 ● 由于被保险人服刑而导致的伤害。 ● 由于战争、外国发起的武力威胁或其它暴乱等造成的伤害。 ● 由于放射性暴露或放射性污染而导致的伤害。 ● 没有客观医学证据的颈部扭伤或腰痛等。 ● 在保险责任期开始前或者结束后发生的伤害。 培训结束后，在工作或上下班期间所导致的任何伤害将不予给付保险金。 对于伤害的医疗费，个人直接支付给医院的费用等将予以给付保险金。另外，培训结束后或当100%理赔医疗费费的理赔期结束后，如没有公共系统（如医疗保险等）予以给付的情况下，给付上限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等费用的30%。 等等 | |
| | 后遗症伤残保险金 | 被保险人因保险责任期内发生的事故造成伤害，由于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从事故发生日起包括事故发生当天的180天内死亡时。 | 按照后遗症伤残的程度，给付后遗症伤残保险金额的4%~100%。 以整个保险期合计计算的（如保险期超过1年，则按照各个保险年度）后遗症伤残保险金额作为上限。 | |
| | 医疗费保险金 | 被保险人因保险责任期内发生的事故造成伤害，接受医生治疗的情况。 | 对于下述费用中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等费用，按照社会一般观念上被认定为妥当的金额，并在人身意外伤害治疗保险金额、疾病治疗保险金额的范围，针对单次的人身意外伤害、疾病进行给付。 但是，在致伤的情况下，仅限于从事故发生日起包括事故发生当天在内的180天内。在罹患疾病的情况下，仅限于从最初治疗日起包括最初治疗日当天在内的180天内所需的费用。 (1) 支付给医生或医院的诊疗相关费用、住院相关费用 (2) 假手、假肢修理费（给付对象仅限于致伤的情况） (3) 紧急转移费等 (4) 住院所需的 a.交通费、翻译的雇佣费；b.国际电话费等通讯费；c.购置生活必需用品的费用；d.定期门诊所需的，交通费。但是，针对单次致伤、罹患疾病的情况，c.项费用的给付上限为3万日元，a-d 项合计费用的给付上限为10万日元。 所谓《费用》，是指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接受治疗的被保险人直接支付给医院的费用。但是，按照健康保险、工伤保险以及国外同样制度的规定，没有必要直接支付的费用除外。 | |
| 疾病 | 医疗费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期内或保险责任期终止后72小时内发病，而且在保险责任期结束之后72小时内开始接受医生的治疗。但是，对于保险责任期终止后发病的情况，仅限于是由于保险责任期内的原因引起的疾病的情况。 (2) 由于在保险责任期内感染的特定感染性疾病，从保险责任期终止日起包括保险责任期终止日当天在内的30天内开始接受医生的治疗时。 | 对于下述疾病，不予给付保险金。 ● 因保险签约人、被保险人以及保险金受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疾病。 ● 因斗殴、自杀以及犯罪行为而导致的疾病。 ● 由于受保人服刑而导致的疾病。 ● 由于战争、外国发起的武力威胁或其它暴乱等造成的疾病。 ● 由于放射性暴露或放射性污染而导致的疾病。 ● 没有客观医学证据的颈部扭伤或腰痛等。 ● 妊娠、分娩、流产、早产以及由于这些原因引起的病。 ● 牙科疾病。 ● 使用登山冰杖等登山工具在攀登山峰的过程中发病的高山病。 ● 在保险责任期开始前所患有的疾病。 培训结束后，在工作或上下班期间患上的任何疾病将不予给付保险金。 对于疾病的医疗费，个人直接支付给医院的费用等将予以给付保险金。另外，培训结束后或当100%理赔医疗费费的理赔期结束后，如没有公共系统（如医疗保险等）予以给付的情况下，给付上限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等费用的30%。 等等 | |
| | 死亡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期内因疾病死亡的情况。 (2)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期结束之后72小时内，由于保险责任期内患上的疾病而发病，并在保险责任期终止日之后30天内（含终止日当日）死亡的情况。（但是，仅限于在保险责任期内或保险责任期终止后72小时内已经开始接受医生的治疗，其后还继续接受了医生治疗的情况）。 (3) 因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期内感染指定传染性疾病，导致被保险人从保险责任期终止日起包括保险责任期终止日当天在内的30天内死亡的情况。 | 因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金将全额给付与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如有指定的死亡保险金的受领人，则向指定的受领人给付保险金。 | |

术语解释

- ◆ 被保险人
- ◆ 保险责任期

- ◆ 伤害

：保险覆盖的技能实习生。
：从在外国技能实习生的国籍国完成出国手续（参与技能实习为目的），直至在日本的技能实习生结束后完成回国入境手续的整个期间。
：由于突然及意外的外部事件导致的身体伤害。伤害包括由于意外和暂时吸入有毒气体或有毒材料而导致的严重中毒。

- ◆ 医疗/治疗
- ◆ 指定传染性疾病

：医生进行该医生认为必要的治疗。
：《传染性疾病预防和传染性病人医疗法》第6条规定的I至IV类传染性疾病。

技能实习生综合保险摘要 (附带技能实习附加险的海外旅行保险)

 当签订合同时务必同时阅读《重要事项说明书》和《需要确认的保单事项》。

| 理赔项目 | 予以给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 | 所给付的保险金 | 不予给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 |
|---------|---|--|---|
| 个人责任 |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期内因偶然事故，造成他人伤害或破坏了他人物品给他人造成了损失，需要承担法律上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时。 | 予以给付损害赔偿金的金额。 针对单次事故，以理赔责任保险金的金额为上限。  为了防止损害的发生或扩大，对于必要的、有帮助的费用、经保险公司同意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的报酬等，有时也会给付保险金。 | 对于如下所述的损害赔偿责任，将不予给付保险金。 ● 保险签约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 由于战争、外国发起的武力威胁或其它暴乱等造成的理赔责任。 ● 由于放射性暴露或放射性污染而导致的理赔责任。 ● 被保险人履行其职责而直接导致的理赔责任。 ● 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管理专门用于业务的动产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 由于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管理的不动产的原因引致理赔责任。 ● 对与被保险人同居的亲属所承担的理赔责任。 ● 对于寄存物品的损害赔偿责任（不包括住宅设施中的客房及其中的动产）。 ● 因被保险人的精神失常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 ● 被保险人实施或按照被保险人的指示实施的暴力或攻击导致的赔偿责任。 ● 由于飞机、船舶（不包括游艇及水上摩托车）、车辆（不包括出于休闲目的而使用的自行车、高尔夫手推车和雪地机动车）、枪支的拥有、使用、管理的原因引起的理赔责任。 |
| 救援人员费用等 |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期内 (1)因突发并且偶然的外来事故致伤，导致被保险人从事故发生之日起包括事故发生日当天在内的180天内死亡时。 (2)因罹患疾病，或妊娠、分娩、早产、流产导致死亡时。 (3)发病后，从保险责任期终止日起包括保险责任期终止日当天在内的30天内死亡时。（仅限于在保险责任期内已开始接受医生的治疗，其后还继续接受治疗的情况。） (4)发生自杀行为，从发生之日起包括发生日当天在内的180天内死亡时。 (5)病危时（因重伤或重病，经医生判断已处于生命垂危）。 (6)所搭乘或乘坐的飞机、船舶遇难时。（包括失踪的情况。） (7)因突发并且偶然的外来事故导致生死不明（经确认已平安无事时所发生的费用不属于给付对象）、或因事故经警察等官方机关确认为必须进行紧急的搜救活动时。 | 对于保险签约人、被保险人及其亲属实际支付的下述费用，按照社会一般观念上被认定为妥当的金额，在整个保险期的救援人员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给付。 (1) 搜救费用；(2) 救援人员赶赴当地的机票费用等往返交通费（救援人员人数限定在3名以内）； (3) 当地以及到达当地为止的行程中救援人员的酒店住宿费（救援人员人数限定在3名以内，且每人的住宿天数限于14天以内）；(4) 从当地出发的转移费用；(5) 各项杂费（救援人员的出国手续费、当地的交通费及通讯费、遗体处理费等以合计20万日元为上限。）但是，对于第(4)和(5)项费用，如应由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或疾病医疗保险给付保险金的话，则需要扣除这部分金额。  《当地》指的是日本国内外的事故发生地或收容地。 | 对于如下所述的原因引起的事故，将不予给付保险金。 ● 因保险签约人、被保险人或保险受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 ● 斗殴、自杀（死亡的情况为保险金的给付对象）以及实施犯罪行为。 ● 因无照驾驶、酒后（如果死亡可以获得保险金）、使用毒品等造成驾驶时发生事故而导致住院等。 ● 被保险人正在服刑。 ● 战争、外国发起的武力威胁或其它暴乱等。 ● 放射性暴露或放射性污染。 ● 没有客观医学证据的颈椎病或腰痛。 等等 |

■ 在作出申请时

(1)由于本保险专门为技能实习生而设计，只有技能实习生才有资格参保。

(2)国际研修服务株式会社拥有缔结保险合同的代理权，按照与承保保险公司之间所签订的委托合同，负责保险合同的缔结、保险费的收取、保险费发票凭证的交付、合同的管理业务等代理业务。因此，与国际研修服务株式会社签订的有效成立的合同，即视同与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 Co., Ltd. 直接签订的合同。

(3)本手册针对《技能实习生综合保险摘要（附带技能实习附加险的海外旅行保险）》的概要进行说明。参保时，请务必认真阅读《重要事项说明书》。详情请参照《保险和附加险的海外旅行保险（技能实习生综合保险）一般条件》，这些资料可向您的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代理或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 Co., Ltd. 索取。若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代理或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 Co., Ltd. 您应向所有被保险人解释本手册的内容。

承保公司

处理代理



JI Accident & Fire Insurance Co., Ltd.

Harumi Island Triton Square Office Tower X, 16F
1-8-10 Harumi, Chuo-ku, Tokyo 104-6016, Japan
<http://www.jihoken.co.jp>

Central Insurance, Ltd.

Marunouchi Building 11F, 2-4-1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100-6311, Japan

电话: 03-6259-1730 传真: 03-6259-1731